

富荣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08月29日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财产投资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08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保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同时,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应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并仔细阅读本报告。
本半年度报告所载数据均来自基金管理人,投资者需要了解相关内容,应查阅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自2018年08月29日起至2019年06月30日止。

1.2 基金简介

基金名称	富荣富祥纯债
基金代码	00209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03月09日
基金管理人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8,000,913.6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1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组合净值波动率的前提下,力争长期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目标。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宏观策略研究、行业周期研究、公司研究相结合,通过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确定资产在基础资产中的配置,合理控制仓位和比例,本基金资产配置策略由管理人长期跟踪的行业、公司研究或成果,利用自上而下的分析逻辑,深入挖掘优质标的,并基于对宏观经济、行业景气度、企业盈利水平、本基金申购赎回数据、期限结构、流动性、行业估值水平、估值溢价率、个股估值溢价率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动态调整,个股的买入和卖出。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财富(总财富)指数收益率*90%+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纯债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市场基金,属于中低风险基金,长期投资可预期获取稳健收益的产品。

2.2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滕斌	石广军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滕斌 联系电话:0756-82626623 电子邮箱:terence@furuang.com.cn	石广军 010-63061880 shiguang@cebank.com.cn
传真	0756-82625000 0756-82623787	95255 010-63061332

2.3 信息披露方式

信息披露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认网站网址	www.furuang.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464,326.66
本期利润	5,389,431.96
本期基金份额持有人应享利润	4,028.9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8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0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77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0,010,973.9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70

注:①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③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是采用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基准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07%	0.03%	0.67%	0.06%	-0.66%	-0.02%
过去六个月	0.05%	0.09%	1.79%	0.09%	-1.24%	0.00%
过去一年	2.81%	0.07%	3.68%	0.07%	-0.74%	0.01%
过去一年	2.80%	0.07%	3.07%	0.06%	-1.62%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04%	0.07%	4.44%	0.06%	-0.40%	0.01%

注: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④ 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财富(总财富)收益率×90%+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3.2.2 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济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月25日,是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国内第101家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地为广州市南沙区,办公地点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富荣基金定位于“综合金融服务”,围绕客户需求,贯彻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秉持“规范创造价值,创新驱动成长”的经营理念,努力打造企业核心竞争力,整合产业上下游资源,为各类投资者提供充分满足个性化需求的产品,并以稳定、持续、优秀的投资业绩和全面、及时、优质的服务回报投资者的信任,与投资者共同分享中国经济发展的成果,致力成为受人尊重、有价值的综合金融服务企业领导者。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助理)年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闫晓春	基金经理	2017-07-07	6	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硕士,曾任华泰证券中央证券研究所首席分析师,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信用债、转债研究员,2017年7月起担任富荣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2月起担任富荣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5月起担任富荣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为基金经理管理本基金起始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守信守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相关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本报告期间,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利用统计分析的方法和工具,按照不同的时间窗口(包括当日内、3日内、5日内),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日间交易价差情况进行分析,报告期内未发现旗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不公平交易现象。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 2018 年上半年,一季度债券市场经历了较为明显的收益率下行过程,且信用债与利率债分化不大,源于主要的几个利多因素互相叠加,包括资金面相对宽松、监管政策空窗期、经济基本面预期走弱等;二季度债市则出现了明显的结构分化,经济预期在内外忧下继续走弱,央行两次定向降准释放积极信号,而从社融数据、债券违约约频次看,因严监管导致的紧信用格局延续,因此二季度利率震荡下行,而信用利差扩大。

报告期内基金净值有所波动,在信用利差走阔过程中收益略有下行但票息的安全垫有所积累,目前基金已进一步优化投资标的资质,信用仓位以中高等级为

富荣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主。未来,本基金将继续本着稳健投资的原则,灵活把握交易窗口,争取为投资者争取最大化的长期回报。

4.2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富荣富祥纯债基金份额净值为1.0170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8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56%。

4.5 管理人对于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整体看债市面临的投资环境尚好:外部贸易战风险,内部信用收缩风险对经济结构造成的压制持续,虽然经济在房地产投资支撑下仍是慢变量,但下行的风险正逐步加大;通胀方面仍然压力不大,食品价格低位,商品价格有一定支撑,关注原油价格震荡向上风险;央行维护“流动性”合理充裕”表态已明确货币政策稳健偏松,不过流动性在当前基础上进一步宽松的空间预计有限;监管政策对信用环境的修正程度则存在预期差,利率债年初以来的下行幅度已较大,当前十年国债在3.5%-3.6%的关键点位区间,下行的阻力还包括汇率贬值压力下的中美利差低位,贸易战扰动下的经济预期转向风险,配置力量不足等。因此,预计利率债仍将延续二季度的震荡牛熊,但不排除市场超预期的短期上行风险。信用债,在资管新规实施,投资者整体风险偏好上移的过程中,信用分层不可避免,高等级信用债收益率已随利率下行幅度较为明显,中低资质的收益率当前在历史高位位数水平,建议关注中等级信用债的性价比和投资时机,一旦信用累积出现有利的政策补丁,例如地方隐性债务系统治理措施等,中等级资质的信用债性价比将显现,可挖掘的个券机会也将更多。

4.6 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本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度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务的核对同时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由研究员、基金事务部、监察稽核部、固定收益部及基金运营部组成了估值小组,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小组成员均为公司各部门员工,均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且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经理作为公司估值小组的成员,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但应参加估值小组会议,可以提议测算某一投资品种的估值调整影响,并有表决权对有关议案仅享有一票表决权,从而将其影响程度进行适当限制,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保持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

4.7 报告期内本基金参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应分配的现金净值不得低于面值;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富荣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的全部资产,对富荣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全面的会计核算和应有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同时,按规定如实、独立地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没有发生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作为基金托管人所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行为进行了复核、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在运作中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重要方面由投资管理人对基金基金合同及实际运作情况进行处理。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富荣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复核,认为报告中相关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富荣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06月30日

资产	本期末 2018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232,446.25	548,431.45
结算备付金	124,173.73	-
存出保证金	9,711.64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031,963.00	288,567,000.00
其中:股票投资	-	-
债券投资	150,031,963.00	288,567,000.00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0,000.0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2,578,487.69	7,676,837.7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53,376,790.71	276,792,269.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2,989,765.50	73,874,510.18
应付证券清算款	99,738.38	3,442.19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9,586.12	51,614.99
应付托管费	9,862.06	17,265.0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3,077.52	13,726.36
应交税费	12,703.08	-
应付利息	21,570.78	79,300.55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79,510.07	362,000.00
负债合计	33,385,616.81	74,401,852.2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18,000,913.61	200,000,857.99
未分配利润	2,007,660.22	2,386,751.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010,973.90	202,380,409.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3,376,790.71	276,792,269.19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0170元,基金份额总额118,003,913.61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富荣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7年03月01日至2017年06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06月30日)
一、收入	6,816,715.13	2,490,891.79
1.利息收入	5,189,937.38	2,207,762.3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15,050.04	112,040.37
债券利息收入	5,036,768.08	866,729.0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8,124.40	1,229,003.08
2.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16,146.92	58,226.5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汇兑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34,306.31	233,883.5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618.36	0.44
减:二、费用	1,427,083.17	363,410.90
1.管理人报酬	2,221,529.92	106,211.58
2.托管费	77,176.64	62,070.51
3.销售服务费	-	-
4.运营费用	7,917.84	2,567.59
5.利息支出	968,561.27	4,097.58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968,561.27	4,097.58
6.税金及附加	17,573.13	-
7.其他费用	124,160.27	138,450.6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89,631.96	2,106,471.8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89,631.96	2,106,471.89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富荣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01月01日	本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2017年03月0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06月30日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000,857.99	2,386,751.93	202,380,409.92
二、本期损益	-	5,389,631.96	5,389,631.96
其中:本期损益变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额(净利润)	-	-81,999,744.40	-1,168,264.71
三、本期基金份额变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额(申购减少以“-”号填列)	-	-	-4,600,658.79
四、本期基金份额变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额(赎回增加以“-”号填列)	-	-	-4,600,658.79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8,000,913.61	2,007,660.22	120,010,973.90

6.4 报表附注

6.4.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本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2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本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2.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本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2.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本在本报告期内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3 关联方关系

6.4.3.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3.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4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4.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4.1.1 股票交易
本基本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4.1.2 权证交易

本基本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4.1.3 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本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付关联方的佣金。

6.4.4.2 关联方报酬

6.4.4.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